

绿色矿山不能徒有虚名

李莹



环境热评

达不到绿色矿山创建标准的企业,仍然获得了绿色矿山称号。本应是行业标杆的绿色矿山,却在越界开采、侵占草原。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督察内蒙古自治区时发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部分绿色矿山创建存在诸多问题。温图铁矿区长期存在越界开采行为。阿力奔公忽洞矿区铁矿甚至在申请绿色矿山期间,依旧在违规占用草原。

笔者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在近年来开展的多批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绿色矿山问题屡次被提及。山东港利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山矿山在2019年、2020年多次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却仍于2021年2月通过山东省绿色矿山评选。甘肃省的中国建材(漳县)祁连山水泥有

限公司苟家寨石灰岩矿长期违法越界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却仍被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根据《绿色矿山评价标准》,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保护地等,是评选绿色矿山的基本条件。但多地出现被处罚却仍能获批绿色矿山的现象,显然,相关部门在绿色矿山评选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和要求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检查复核,存在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从而给了一些企业钻空子的机会。

对于一些地方来说,绿色矿山创建成为一项重要政绩。为了增加当地绿色矿山数量,一些地方在评选时降低标准甚至故意放水。此前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发现绿色矿山建设存在问题的贵州省,提出在3年内建成800个绿色矿山的目标。为了完成申报,当地一些地方在绿色矿山申报、核查、评估等方面,存在走形式等问题。

由于绿色矿山审批流于形式,相关监管未及跟进,导致参评绿色矿山的企业成为破坏

生态的反面典型,绿色矿山徒有虚名。此次被通报的乌拉特前旗矿山企业存在的问题,其实早已被发现。

早在2016年,旗国土资源局就发现公忽洞铁矿偷采、越界开采的问题,并对其进行处理。但到2018年,公司非但没有收敛,反而扩大了越界开采面积。这说明当地监管部门处罚震慑力不足,并未打到企业痛处。去年12月,乌拉特前旗借对破坏草原的矿企进行治理之名,为两万余亩被破坏的草原补办征用草原批复,将不合法变成合法,让生米煮成熟饭。这种做法也让违法企业更加有恃无恐。这些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并未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仍然存在重经济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不顾生态环境承载力,放任企业长期无序开采矿山资源。

我国矿山大多处于生态环境脆弱的西南、西北地区。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对于守护我国生态安全、推动矿产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

面,获得绿色矿山称号的企业对当地具有很强的引领示范作用,其模式和做法对区域矿山企业绿色发展具有借鉴价值。另一方面,获得绿色矿山称号的企业能够获得优先划拨矿产资源、土地、优先银行贷款,优先获得财税与金融政策支持等政策红利,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因此,企业有责任有义务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职责。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首先要把好绿色矿山名录准入关。一旦把关不严,不仅对其他投入真金白银创建绿色矿山的企业很不公平,还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打击整个行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多地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严把绿色矿山准入关,让违法企业真正面临生死考验,自觉主动将绿色矿山要求落到实处。

严格绿色矿山评审工作。涉及绿色矿山审批的相关部门

应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做好监督工作。对于在评选时降低标准或放水的部门,应予以追究责任,增强绿色矿山评审的严肃性。加强行业监督,严厉处罚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对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企业,及时启动退出程序。

强化日常监督,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审计倒逼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审计时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查处领导干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对审计发现的因领导干部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失职渎职、重大违纪违法导致资源损失、环境破坏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对造成生态损失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绿色矿山评审旨在奖优罚劣,调动激发矿山企业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监管部门要扛起责任,用好这一制度手段,倒逼企业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矿产行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监管与服务并举,切实解决批建不符问题

◆王京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日前向社会公开通报了第一批典型案例,有一部分是由于批建不符引起的环境污染,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一些通病和共性问题。

笔者在一线执法工作中,也经常遇到此类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由于环评审批时间较早,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同时节约成本,更改了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等,导致污染物性质发生变化。部分企业主缺乏

必要的法律、政策知识,无意中构成了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

其二,在日常监管执法中,着重于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特性以及监测数据等的刚性约束,容易忽视对于环评内容的核实。

其三,仍有一些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带有主观故意地规避监管。他们追逐经济利益,节约环保治理成本,看似有着环评手续,其建设项目的本质却早已偷梁换柱。

要杜绝批建不符的现象,需要在建设项目中后期严格把控的同时,从更多方面进行约束,逐步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真正将生态环境治理的理念厚植于

心、外化于行。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明确建设项目发生的重大变化与非重大变化界限,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例如,上海地方性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从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中作了明细,规定了增加排放污染物的上限,以及对于特殊对象的特殊要求等。并且将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设定为5年,通过动态调整,适应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实操性。

监管与服务并举。在现场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比较侧重于查看污染源特性、排放方式等

现场排污行为,对于排放口、污染因子、原辅材料等环评手续中的审批内容缺乏关注。这需要基层执法人员更加重视精细化执法,从审批内容更重视现场情况。同时,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丰富执法思路和手段。

另外,有些批建不符情况的存在,可能囿于一些历史原因,也可能是企业主观意识淡薄,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原则。例如,在江苏省南通市一起建设项目批建不符的典型案件中,做到了监管与服务并重,将责令改正期限设定为3个月,给予充分时间让企业主进行补办环评手续进行整改。届时

开展后督查,若拒不改正,则启动企业与主要责任人的“双罚”程序,以儆效尤。

加大宣贯力度。笔者在一线执法中发现,很多企业在政策解读、法律更新等方面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等现象。还有的企业在编制环评时,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的性价比不高,导致环评报告表(书)准确度不高,因此批建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这就需要地方政府部门不断丰富交流方式,畅通沟通平台,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双向互动,在帮扶的同时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并督促企业贯彻落实。

此外,还要充分发挥环评信用评价作用,形成一批正面清单,完善对于企业、社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体系,配套予以激励措施,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治理。不断维护市场秩序,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保护合法企业的生产权益。

野生动物闯祸 保险公司买单

◆贺震

前一阵,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老山脚下经营茶园的张先生又一次遇到野猪毁坏茶树的状况,不过这次张先生不用愁了。4月8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茶园进行现场勘验,根据浦口区为全区居民购买的野生动物肇事保险合同,张先生的损失将很快得到赔付。

野生动物致害损失,由政府投保、保险“买单”。浦口区开启的江苏省首家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商业保险,有效破解了近年来频繁发生的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伤害家畜、人员等情况下,群众无处索赔、自认倒霉的困境。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野生动物频频在农村或城市现身。2021年,东北虎“完达山1号”进村伤人,引发热议。在更多的地区,包括人口稠密的东部低山丘陵地区,由于杂食性动物野猪的生存力强、繁殖力强,加之没有天敌的制约,种群数量实现恢复性增长,且快速扩大。以野猪为代表的野生动物,到农田、村庄甚至城市近郊觅食的事件已屡见不鲜,损坏农作物、伤害家畜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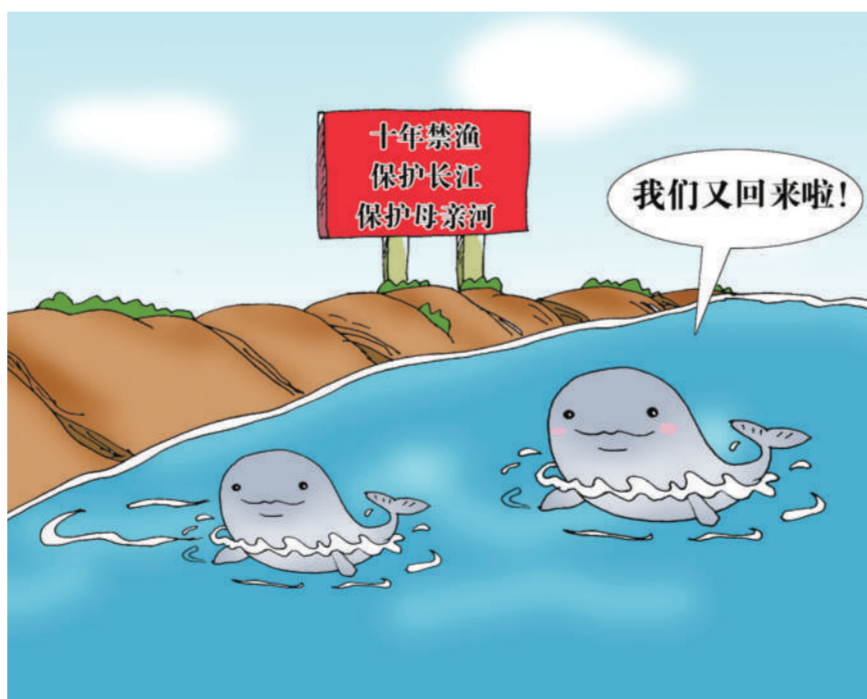
面对野生动物的出没,人们不驱赶、不围猎,体现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但当农民辛辛苦苦的作物、财产遭到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时,也应获得相应的补偿。《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虽然规定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但在具体落

地时,由于种种因素,往往难以兑现。

其一,财政支出需提前作出年度预算,但野生动物致害损失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难以作出准确预判。在没有预算项目的情况下,财政资金无法临时列支。其二,政府有关部门无专业团队,调查、取证、定损存在难度。其三,由地方政府进行赔偿时,相关部门既是调查、取证、定损人,又是补偿责任人,容易在补偿金额的公平性上与受害人发生分歧,不利于赔偿过程的监督。

实践证明,构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商业保险机制,就是推动由政府补偿向商业赔偿转变。由政府财政出资,县级林业部门承办,为辖区居民投保野生动物致害险,形成林业部门投保、保险公司理赔、受灾群众获益的“一条龙”式野生动物致害政府赔偿政策闭环。保期内一旦野生动物闯祸,村民即可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派专人核定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款直接打入受损人账户。

政府购买商业保险,有效打通了法律法规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这类险种的实施,科学有效地破解了以前政府实施赔偿过程中,资金预算障碍、专业人员缺乏、赔偿过程难以监督等诸多难题,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政府工作压力。同时,可以有效保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实现保护野生动物与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双赢,有利于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有利于维护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也有利于推动野生动物保护,经验值得总结推广。



近日,渔政执法人员在长江武汉市江夏金口江段日常巡查时,惊喜发现波光粼粼的江面上,有一群江豚来回翻腾跳跃,追逐捕食小鱼小虾。工作人员介绍,实施禁渔后,他们在同一水域曾两次与江豚相遇,但成群出现还是第一次。
沈海涛制图

地方立法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马运文

当发现冒黑烟的机动车从身边疾驰而过时,很多市民只能一边谴责一边掩鼻躲避。并伴随着疑问:机动车“冒黑烟”行为是否构成违法?

现在,对于这个问题,山东省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近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其中增加“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放黑烟,罚二百元”的规定。将“冒黑烟”列为环境违法行为,凸显了立法工作的精准。

地方环境立法应着眼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同于国家层面立法追求法律体系的完

整性,地方环境立法应瞄准区域内需要优先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把上位法的一般规定与本地实际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在创新发展上下功夫,既要有细化、衔接、延伸的内容,也要有独特、探索性的做法,做到既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又避免大量口号式、原则性的规定。

比如,针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拆解回收、污水直排环境等,应结合本地区环境管理的目标要求,做到一事一议。通过量身定制、精准施策,及时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为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接地气、有特色、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实践证明,地方

立法特色越突出,针对性越强,越能解决实际问题,法规的实施效果也就越好。

地方环境立法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环境关切。地方环境立法要立足小切口,比如,针对机动车“冒黑烟”、生活垃圾分类、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要紧密结合本地现实需要,以立法的形式作出一些具体规定,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的篇章结构,而要精准简洁、有的放矢。只有那些能够贴近民心、真管用的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才能真正深入百姓心里、家喻户晓,成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基本行为规范。

◆符德海

声声嘱托催人奋进,铿锵话语鼓舞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引发会场内外热烈反响。历经7年艰辛努力,我们为全世界奉献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不仅在奋斗中收获了成功的喜悦,也收获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发扬光大。

要坚持北京冬奥理念。从申办到筹办再到举办,一路走来,绿色办奥理念贯穿始终。赛场场馆常规能源全部使用绿电,奥运主火炬首次使用“微火”,超八成交通用车为新能源车。点滴细节彰显出,绿色既是主色调更是主基调,既是风向标更是硬指标。如今,绿色理念深入人心,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靓丽的底色,让低碳成为高品质生活最鲜明的特质,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共同自觉。“一起向未来”,各地各部门应深刻认识,坚持绿色办奥,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必须把绿色发展理念深植内心、付诸行动,让“两山”理论在祖国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要弘扬北京冬奥精神。成就源于奋斗,奇迹来自拼搏。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筹办举办,激发了无数中华儿女的爱国情、奋斗志、进取心。全体参与者以辛勤付出、坚强毅力、巨大勇气,铸就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生态环境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广大生态环保人要发扬北京冬奥精神,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知难不退不言难,迎难而上不畏难,排难而进不避难,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不懈奋斗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积极建设者。

要传承北京冬奥遗产。冰天雪地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也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冬奥盛会点燃了大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从愿景成为现实,“冰丝带”“雪飞天”“雪游龙”“雪如意”等冬奥遗产成果丰硕。冰天雪地成为群众致富、乡村振兴的“金山银山”,我国冰雪产业发展迎来属于自己的时代机遇。进入后奥运时代,北京、张家口作为主办城市,要用好赛事场馆、基础设施和文化产品等奥运遗产,

大力发展竞技运动、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等冰雪产业,积极拓展“冰天雪地”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打造绿色经济发展新引擎,实现冬奥遗产利用效益最大化。黑龙江、新疆等省(自治区)也可以此为契机,抢抓发展机遇,深度挖掘冰雪资源优势,加强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富有地域特色、优势突出的冰雪名片,进一步做大做强冰雪产业,做优做实冰雪文化。

用好冬奥遗产 做足生态文章

“生态司法+碳汇”是有益尝试

◆张厚美

日前,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伐林木案。法院判决6名被告人除补栽补种70棵云杉外,还要认购24000千克的碳汇,用于盗伐林木行为的替代性生态修复。据悉,该案是四川省首例引入“碳汇”理念开展的修复性司法案件,是一种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全新模式,值得推广借鉴。

碳汇就是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宝兴县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补种的70棵云杉幼树在幼龄林期间固碳能力没有中龄林固碳能力强,需要叠加碳库储备,故由6名被告人自愿购买一定量的碳汇对其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弥补了补栽补种判决不

能“第一时间”全方位修复生态的不足。

其实,除了本案以外,福建省也曾有过被告人以自愿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获得从轻处理的案例。2020年3月,南平市顺昌县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件时,被告人吴某辉在县“森林生态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自愿从“一元碳汇”公益项目中认购4万元碳汇,用于对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

“碳汇”修复与一般修复最大的不同,是弥补了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修复空白。在既有的赔偿、修复基础上再加上碳汇修复,显得更加精准和科学。同时,将认购金用于生态资源保护,也有助于盘活林业生态资源。

这种“生态司法+碳汇”的工作机制,是司法助力生态修复的理念探索和创新,可以更好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为不再禁止“一人一杆一钩”点赞

◆刘文义

宁夏回族自治区近日调整了黄河宁夏段禁渔期制度,其中明确规定,黄河宁夏段397公里河段及入河沟、渠口,禁渔期间禁止除“一人一杆一钩”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看到这则消息后,笔者忍不住为宁夏这一做法点赞。

不能否认,在一些特殊时期、特殊地点,比如自然资源匮乏、生态环境脆弱、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最严格的举措进行修复保护是非常必要的,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不过,在一些生态环境状况优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若采用同样严格的标准,而忽略一些实际情况,则不一定能达到既定目的。

比如“一人一杆一钩”的休闲垂钓,若不分时间地点进行严格禁止,在监管中难免会耗费大量

人力物力,而效果却不尽如人意,甚至引起老百姓的反感。

宁夏这次在实施禁渔举措时,明确提出了禁止除“一人一杆一钩”休闲垂钓外的捕捞行为,是实事求是的一种做法,是从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角度出发制定的良策。实施禁渔的目的是什么?是恢复良好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生态环境的目的是什么?是让人民群众满意。但如果实施的政策不能让老百姓满意,那是不是应该反思政策出台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呢?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制定的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面因素,更符合实际,更接地气,必定会让社会公众更加认可、拥护。相信在河边进行休闲垂钓的老百姓,在享受垂钓乐趣的时候,如果发现没有非法捕捞行为,一定会第一时间进行举报,配合政府进行打击,这就是善法良策的正面效应。